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

发布日期：1993-9-7

执行日期：199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持续发展和改善环境质量是影响经济增长及人民福利的问题；

注意到，中印两国在全球环境谈判和山区开发领域内进行着科技交流及合作活动；

希望，同与环境有关的部门增加这种互利合作。

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印度共和国环境和森林部将负责协调其相应参加单位在本协定下的合作活动；

第二条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保持和加强环境活动各个领域内的双边合作。

第三条

本协定下的合作应特别在下述优先的领域内进行：

一、全球环境问题，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气候变化及臭氧层保护；

二、废物管理；

三、环境污染控制，重点在清洁技术、水质保护、大气质量保护、包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有害废物问题，以及应急响应；

四、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经验；

五、环境保护产品的质量控制和管理；

六、公众环境意识和教育；

七、野生生物保护，特别是防止濒危物种的贸易；

八、环境保护立法和执法；

九、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四条

本协定下的合作应通过下述方式进行：

一、科学家、学者、专家以及环境管理人员互访；

二、本协定第三条所列各个领域内的信息交换；

三、对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题目进行合作研究，在合作研究中，双方将根据相互同意的条件，交换和互相提供用于测试、评价及其他目的的样品、试剂、材料、数据、仪器和部件等；

四、联合组织专题讨论会、研讨会、讲座和培训班；

五、相互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为形成和实施所确定领域内的具体合作项目而签订议定书。

第五条

双方将鼓励和帮助各级政府间或组织间，研究所间，私人部门间，学院间等进行接触和合作，并协调这些活动的实施。

第六条

一、通过本协定的合作活动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各自有权决定这些产权在本国内的分配；

二、除非具体项目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共同决定这些产权在第三国的分配。

第七条

一、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本协定下的交流和合作活动的国际旅费将由派遣方支付，国内费用由接待方根据对等原则支付；

二、原则上，派遣的人数和逗留时间（以人月数计算）将遵守平等和对等的原则。如对等原则执行上有困难时，双方将协商以寻求满意的解决办法。

第八条

本协定中提出的交流和合作活动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将受双方的法律和规章制约，并由双方适当官员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每两年向本方机构首脑提交一份报告，总结工作计划中列出的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确定增加其他项目的可能性。

第十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定可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六个月终止。经双方同意，可商定协定延长的期限。根据本协定所开展的具体工作或作出的安排，如在协定终止时尚未完成，其有效性或期限不应受协定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出现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印度共和国政府代表

解松华

达斯古普塔

(签字)

(签字)